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毕业生毕业实践成绩认定办法

毕业实践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途径，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和独立应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提高实际工作能力的重要环节。为顺利开展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实践工作，根据新时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基本规律和特点，结合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的实际情况，现将本办法做如下规定。

一、毕业实践要求

（一）实践学期及时长

毕业实践在毕业前最后一个学期，毕业实践时长不少于3个月。

（二）指导教师选派

为确保毕业实践工作顺利进行，切实提高毕业环节质量，所有学生的毕业环节指导教师均由校本部统一选派。

（三）实践岗位要求

鉴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多为在职人员，学生可以在工作单位结合所学专业自主开展毕业实践。非在职人员，可

以自主联系实践单位，选择的实践单位须与所学专业相近或相同。

二、成绩认定

毕业实践总评成绩=毕业实践单位鉴定成绩*40%+毕业实践工作月总结成绩*60%。

毕业实践总评成绩的 30%计入毕业设计成绩。

（一）毕业实践单位鉴定成绩

毕业实践单位鉴定成绩是对学生实践工作过程的考核和评价，由企业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出勤率、工作态度、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等五方面进行打分。

（二）实践工作月总结成绩

实践工作月总结成绩由学校指定指导教师根据实践工作月总结撰写情况和相关要求打分。

三、本办法从 2025 年毕业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开始执行。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5年3月20日

